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概述

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以下两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核销公司对南京新经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纬”）长期股权投资。

新经纬成立于1994年，主营销售百货及建筑材料，公司投资50万元。新经纬因逾期未接受年度检验，已被南京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拟核销此项长期股权投资50万元。

2、核销公司对南京大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股份”）长期股权投资。

大方股份成立于1992年，主营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公司投资138万元。大方股份因逾期未接受年度检验，已被南京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拟核销此项长期股权投资138万元。

二、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南京新经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方股份有限公司均已被南京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对上述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核销后对公司

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的南京新经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方股份有限公司均已被南京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对上述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核销更能公允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核销上述两项长期股权投资。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核销的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对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核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